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前郭县地方财政农业机械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农业机械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在农田中操作保险农业机械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以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人依据保险农业机械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农机安全监理部门未对事故确定责任比例，或事故发生地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农业机械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100%；
- （二）被保险农业机械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 （三）被保险农业机械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 （四）被保险农业机械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 （五）被保险农业机械一方无事故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赔偿金责任。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二）操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或者遗弃被保险农业机械离开事故现场；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证操作，操作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操作与操作证载明的机型不相符合的农业机械；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操作资格的情况；

6、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

- （三）保险农业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保险农业机械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2、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5、保险农业机械在被拖运期间（自保险农业机械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

6、保险农业机械被作为犯罪工具。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道路交通事故；

（三）第三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四）被保险农业机械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农业机械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第七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农业机械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保管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七）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八）因地基塌陷而导致车辆倾斜、倾覆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九）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应当填妥保险出险通知书和损失清单，并应当提供下列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一）保险单、支付凭证；

（二）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农业机械登记证书；

- (三) 事故调查报告；
- (四) 事故认定书、调解协议书、仲裁书、事故判决(裁决)书；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按照下列规定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若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事故责任比例的金额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农业机械：指经过当地农机相关管理部门登记并检验合格的用于农业生产的机械设备，且距离首次登记日期在10年（不含）以内。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农机具仅在随主机作业时可以视为保险农业机械。

（二）第三者：是指保险农业机械发生意外事故的受害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以及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农业机械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